

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由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设计。在设计文本和设计图纸中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本工程批准概算总投资为 820 万元，环保投资 147.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529.23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19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施工单位是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包括雨污管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和大坞里村隔声屏障的建设，并预留资金在运营期根据实际噪声影响完善沿线敏感点隔声降噪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得到原浙江省环保厅批复《关于 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6]5 号）同意建设。2017 年 6 月，本项目建成通车。

2019 年 5 月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

告》，协助企业完成验收工作。

2019年6月20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杭州组织召开了G56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由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杭瑞高速余杭九峰互通工程建设管理处(代建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飞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特邀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检查意见：G56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所规定的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工作组认为在落实后续要求后，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G56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相关要求进行落实，于2019年11月28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G56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所规定的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调查报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G56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颁布了《G56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环境保护制度》，总经理为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运营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制定、颁发公司的环境方针，任命环境管理者代表，主持

环境管理评审，提供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持续运行所需的各种资源。

杭瑞高速余杭九峰互通工程建设管理处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运行、监督及持续改进等管理工作。

表 2.1 环保规章制度情况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运行条件、检查检修的规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资质、台账记录要求
2	污染管理制度	规定了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管理要求
3	环保卫生管理制度	公路沿线及管理处环保卫生标准、执行要求及奖惩制度
4	环境监测制度	明确了环境监测的条件、监测要求、组织部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目前已经配备了所需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可以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要求；建设单位目前已经设置有专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单位与外部救援单位达成联动协议，当事故扩大，现有应急队伍或应急物资不能处理时，可以启动联动方案，请求外部单位如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和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等的支援。该预案已经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110-2019-056-L。

（3）环境监测计划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以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里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会形成的验收检查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1）建议建设单位会同原环评单位，结合项目实际现状，明确上坑坞村噪声环境保护要求，并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整改情况：按环评要求在 K16+450~650 路南设置声屏障，相对实际道路情况未匹配相应的上坑坞敏感点，针对该情况建设单位向原环评单位进行了复核。根据环评单位复核说明，实际声屏障对应敏感点为上坑坞，环评措施统计时声屏障桩号错误，建议在 K16+800~K17+000 实施声屏障。

根据项目现状监测情况，实际上坑坞村现状监测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且上坑坞敏感点目前涉及“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得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建【2019】18 号文审批同意，该项目中湖杭铁路主线经过上坑坞敏感点，涉及房屋征迁和沿线噪声功能区的变动），故本期工程建设单位采用现阶段预留隔声屏的建设资金，后期结合噪声跟踪监测和“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合理落实上坑坞村敏感点的隔声措施。

（2）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对应急物资、应急设施和防撞护栏等装置进行检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整改情况：项目编制有《G56 杭瑞高速新建余杭九峰互通立交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经过专家评审，并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110-2019-056-L。

（3）验收调查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的要求，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细化工程内容，核实监测数据，补充附图附件。

整改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已按照验收会形成的验收检查意见对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